

沪海洋〔2010〕33号

上海海洋大学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 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了在学校人事工作（人员调配、工资待遇、劳动关系、职务聘任等）中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）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对学校人事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进行调查、协调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三条 协调委员会由教代会代表、校工会代表、教职工代表组成，工会主席任主任，工会专职副主席任副主任。

第四条 协调委员会以国家、上海市制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学校制定的相关文件为协调争议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五条 协调委员会履行争议协调职责，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及时查明事实，合理协调、解决争议。

第六条 凡本校教职工对人事工作存有异议，当事人应从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天内，向协调委员会递交书面协调申请书。

第七条 协调委员会自收到当事人的协调申请书起，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。

第八条 协调委员会受理当事人申请后，组成协调小组进

行协调工作。协调小组由 3 名协调委员会委员组成，其中 1 名组长，2 名组员。

第九条 协调小组对当事人提出的争议进行审查，并对争议事实进行调查。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协助协调小组的工作。

第十条 协调小组通过协调会议等形式协调争议，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出席。为澄清事实，陈述理由，接受质询，解决争议。

第十一条 协调小组在 30 天内，在查清事实后，依据有关法规、政策等文件，作出协调决定，并制作书面协调决定书，报送协调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协调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对协调决定书审核。并将核准后的协调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第十三条 协调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生效，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协调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如不服协调决定，应当在收到协调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协调委员会申请复议，或者向学校、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也可以通过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争议。

第十五条 协调委员会应认真接待来电来访和听取当事人陈述，仔细调查核实情况，合理协调、处置争议。

第十六条 协调委员会应平等对待每一件人事争议，对争议双方一视同仁，适用相同的规则，坚持做到不偏袒错误，不保护落后。

第十七条 协调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人一方有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；当事人也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有关人员回避，并由协调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应当

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第十九条 本文件为沿用文件，原文件：《上海水产大学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》，原文号：[2004]4号，并已于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实施。本条例自解释权在校人事工作小组。